

附件 3

《关于进一步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管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修改〈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的决定》，进一步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生产、销售、使用等全链条管理，生态环境部组织编制了《关于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通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编制背景

为保护臭氧层，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态安全，我国于1991年加入《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逐步淘汰了全氯氟烃、哈龙、甲基氯仿、四氯化碳、含氢溴氟烃、溴氯甲烷、甲基溴等7大类消耗臭氧层物质，目前含氢氯氟烃正在加速淘汰。2021年9月15日，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案》对我国正式生效，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氢氟碳化物被纳入管控范围，履约工作进入保护臭氧层和应对气候变化的新阶段。以上9类化学品均列入了《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统称管控物质。

为全面加强管控物质管理，2023年12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的决定》正式公布，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为新形势下履约工作奠定坚实法律基础。2025年4

月，经国务院同意，生态环境部联合有关部门印发《中国履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国家方案（2025—2030年）》（以下简称《国家方案》），明确了管控物质削减和淘汰时间节点，推动构建全链条监管体系。

在此背景下编制《通知》，进一步明确管控物质生产、销售、使用、维修、报废处理和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各环节配额或备案管理要求，指导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和企业依法依规开展配额和备案申请、审查，对贯彻落实新修订《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家方案》具有重要意义。

二、编制依据

《条例》第十条规定“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生产或者使用配额许可证”，其中第四款规定“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不需要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其他情形，不需要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

《条例》第十七条规定“下列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备案手续：（一）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销售单位；（二）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三）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四）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不需要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使用单位。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单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第（三）

项规定的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生产、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较大，以及生产过程中附带产生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较大的单位，应当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确保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

三、编制过程

一是系统开展研究。为做好《通知》编制工作，认真梳理议定书履约相关要求，学习借鉴其他国家和地区管理经验，总结现行管控物质管理政策要求，分析当前管理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在此基础上，根据《条例》和《国家方案》有关规定，形成《通知》草稿。

二是开展实地调研。《通知》编制过程中，赴山东、浙江、江苏、广东、四川等地开展座谈交流与实地调研，充分听取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和企业的意见建议，经充分采纳吸收后，对《通知》草稿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通知》征求意见稿。

四、主要内容

《通知》包括3部分共10条。

一是明确适用范围。《通知》管控的物质是指列入《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的9类物质，管控用途包括原料用途、受控用途及豁免受控用途。

二是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对管控物质生产实施配额许可管理，

对使用实施配额许可或备案管理，对销售、维修、报废处理和回收、再生利用、销毁实施备案管理，加强副产品管理，建立健全资料保存和数据报送制度。

三是严格监督管理。明确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职责分工，提出重点查处的违法违规情形，持续加强管控物质监管。